

# 歐盟荷爾蒙牛肉案之後續發展

編譯：鍾佩宇

2004.11.16

歐盟執委會向 WTO 控告美國與加拿大拒不取消因歐盟禁止進口含有荷爾蒙的牛肉而對其實施之貿易制裁。歐盟聲稱美加之貿易制裁是不合法的，因為去年十月歐盟通知 WTO，其已依照裁決修改其相關法律，將六種荷爾蒙中之五種改為暫時性的禁用，並依據一項新的科學風險評估而維持第六種荷爾蒙之永久性禁用。惟美國辯稱，歐盟之新禁令也違反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SPS)之規定，因當存有一個科學尚未確定卻可察覺的威脅時，只要在合理期間提供額外足夠的資訊，WTO 規定允許會員實施暫時性的措施，以維護人類健康或安全，但歐盟長期實施暫時性的禁令不符合此規定。

現歐盟與美加正在進行諮商，歐盟指控美國違反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第 22 條、第 23 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1 條及第 2 條之規定：DSU 第 22 條係指當不符合內括協定之措施已除去時，美加之報復即應停止；第 23 條之規定則指應遵守 DSU 之程序與規定，美加不得逕自認定貿易夥伴國違反 WTO 義務而採取單方報復行動，且歐盟認為美加未依第 21.5 條程序，提請小組審查歐盟修改後之禁令是否已符合 WTO 規範，亦違反本條的規定。至於 GATT 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歐盟指控美加對其出口品課徵之關稅超出其在 GATT 下之承諾稅率。

觀察家猜測，歐盟之所以不採取 DSU 第 21.5 條之程序，提請小組於九十日內審查修改後之禁令是否符合 WTO 規範，而選擇提起一個新的控訴，主要是因為舉證責任的問題。若歐盟提請小組認定，則其對本身措施符合 WTO 規範須負舉證之責；反之，若歐盟提起新的訴訟，則美加必須證明歐盟的禁令仍然違反 WTO 規定。惟對此，歐盟仍堅稱，只有當會員國對其他貿易夥伴國是否遵守 WTO 規定產生質疑時，方得適用 DSU 第 21.5 條之程序，遭受貿易制裁的當事國(歐盟本身)則無法適用該規定。

關於歐盟新法律永久禁用一種荷爾蒙(hormone oestradiol 17a)，依據歐盟內部科學研究，聲稱該荷爾蒙為致癌物質，惟美國辯稱該荷爾蒙在其他產品諸如雞蛋、牛乳中有更高的含量，在牛肉上的殘餘量並不會對消費者產生任何健康上的影響。對歐盟而言，如何證明永久禁用該荷爾蒙之正當性，將是一大挑戰。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Nov. 12, 2004)